

ICS 75.160.20
E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147—2016
代替 GB 19147—2013

车用柴油

Automobile diesel fuels

2016-12-23 发布

2017-12-23 实施

理 公 司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9147—2013《车用柴油(VI)》。

本标准与 GB 19147—2013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

变化如下:

车用柴油

警告——如果不遵守适当的防范措施,本标准所属产品在生产、运输、装卸、贮运和使用等过程中可能存在危险。本标准无意对与本产品有关的所有安全问题提出建议。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防范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车用柴油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取样、标志、包装、运输和贮

GB/T 33400 中间馏分油、柴油及脂肪酸甲酯中总污染物含量测定法

SH 0164 石油产品包装、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

SH/T 0175 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测定法(加速法)

SH/T 0246 轻质石油产品中水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SH/T 0601 车用柴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U形振动管法)

SH/T 0606 中间馏分烃类组成测定法(质谱法)

法)

SH/T 0607 车用柴油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新计算法(即亦是公式法)

SH/T 0609 车用柴油十六烷指数计算方法

SH/T 0610 车用柴油十六烷指数计算方法

SH/T 0610

SH/T 0611 车用柴油十六烷指数计算方法

SH/T 0612 车用柴油十六烷指数计算方法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车用柴油的密度

表 1 车用柴油(Ⅳ)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项 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5 号	0 号	-10 号	-20 号	-35 号	-50 号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mg/100 mL) 不大于	2.5						SH/T 0175
硫含量 ^a /(mg/kg) 不大于	50						SH/T 0689
酸度(以 KOH 计)/(mg/100 mL) 不大于	7						GB/T 258
10%蒸余物残炭 ^b (质量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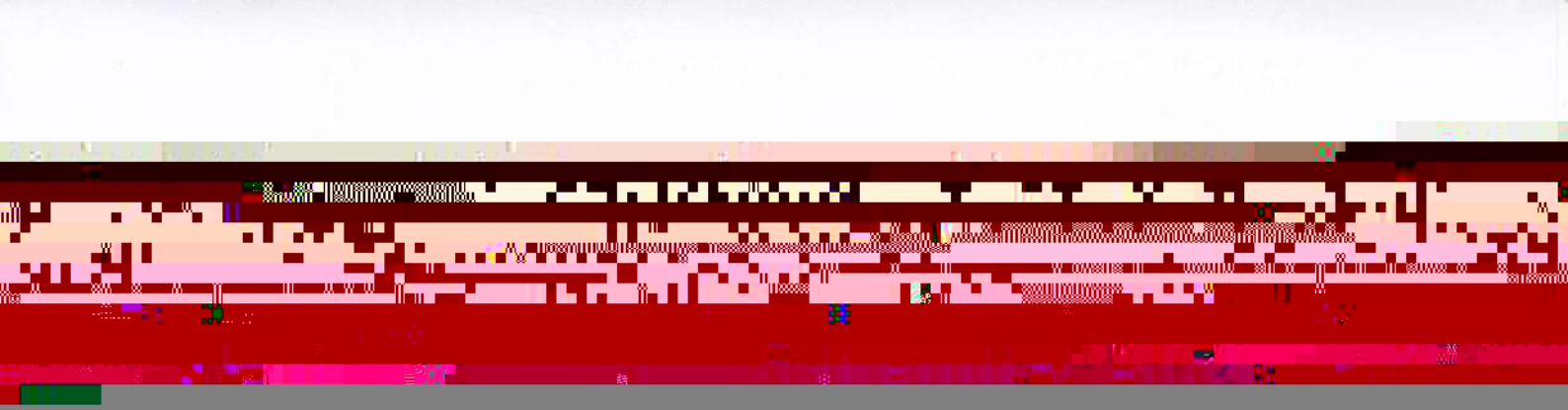


表 3 车用柴油(VI)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

6 取样

取样按照 GB/T 4756 进行,取 L1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凡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车用柴油所使用的加油机都应明确标示产品的名

称、规格、容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厂家、产品执行标准、车用柴油属易燃液体,产

品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交货验收按 SH 0164、GB 30000.7—2013

规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2019年起,表21规定的技术要求废止。凡在本标准实施范围内,凡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特殊需求,及地方政策可依据其环保治理需求,与相关油品供应商协商。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部分地区风险率为10%的最低气温

A.1 部分地区风险率为10%的最低气温

部分地区风险率为10%的最低气温见表A.1,它是从中央气象台

编制的。它是用我国大陆型气象台、站从1961年至1980年逐日最高(低)气温分析得出的。月风险率为10%的最低气温值,表示该月中最低气温低于该值的概率为0.1,或者说该

月最低气温高于该值的概率为0.9。

表 A.1 (续)

℃

地区	一 月份	二 月份	三 月份	四 月份	五 月份	六 月份	七 月份	八 月份	九 月份	十 月份	十一 月份	十二 月份
----	---------	---------	---------	---------	---------	---------	---------	---------	---------	---------	----------	----------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柴油中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的检验

B.1 范围

B.1.1 本方法适用于检验柴油中使用的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本方法可作为测定残炭前使用的

出建议。因此，

在使用

B.5.2 用移液管把 10 mL 试样注入反应瓶,加入 5 mL 甲苯,再加入 10 mL 硝化混合液。

应当用口吸移液管,因为检验中存在有毒物质。

将反应瓶放入烘箱,在 110℃ 烘 3 min。取出反应瓶,混合内容物后,放在 110℃ 烘箱中保持 15 min。

B.5.4 从烘箱中取出的反应瓶冷却到 25℃±3℃。

将反应瓶中的内容物转移到预先准备好的、带有玻璃纤维滤纸的玻璃烧结过滤器内过滤。

B.5.5 用 2.5 mL 甲苯洗涤反应瓶,并转移到玻璃烧结过滤器内过滤。

将滤液放在 110℃ 烘箱中干燥 15 min。

B.5.7 小心取出过滤器。

B.5.9 将滤液放入

应报告有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含有 0.5% (体积分数) 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的柴油参比试件会使整个试剂部位呈现深蓝色至蓝黑色。而仅有 0.1% (体积分数) 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的柴油参比试件会使试剂部位的外缘呈现蓝绿色。